工程测量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一、活动主题

“科技为先，创新发展”，本次竞赛活动旨在培养东莞市大学生和企业职工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激发、鼓励东莞市大学生和企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实践能力，搭建东莞市各高等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企业深度校企合作的桥梁，进一步促进测量课程向实战化转变的教学改革，发挥测绘学科特色和优势，迎接广东省和全国职业院校大学测绘技能大赛，和促进测绘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广东站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张岳恒（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长）

**副主任：**

柳青（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副校长）

陈玉中（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系主任）

张伯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处副处长）

**委 员：**

黄宝珍（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工会副主席、董办秘书）

朱怡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罗 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叶静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馆长）

赵士滨（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杨运水（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

吴观全（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副主任）

万红青（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

姚 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总务处处长助理）

王孟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处老师）

（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组委会工作方针、方案及要求，策划和安排大赛的总结颁奖仪式，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核和审定竞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各组的竞赛组织工作。

**主任：**陈玉中（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系主任）

**副主任：**

叶汉琪（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曹志芳（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系主任助理）

**成员：**赵伟力、李淑芬、周丽娜、张永锋、郭蓉、杨伟终、曾颖、肖水军、刘再满、罗代季、张欣欣、李雄雷、田晓莹、黄静、尹嘉敏等。

（四）竞赛工作部

根据赛事安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两个部门，七个小组,各小组成员由各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具体如下：

**1．竞赛事务部**（部长：曹志芳，下设四个组）

**（1）命题组**（组长：赵伟力，成员：张永锋、杨伟终、肖水军**）**

根据竞赛要求，负责大赛的命题工作，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2）裁判组**（组长：何宗友（裁判长）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负责制定竞赛规则，试卷保密、监考，负责制定评判方案及规则；负责竞赛的试卷保管、监考、收发、阅卷、评分，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等工作；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负责处理竞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裁判组由第三方裁判和现场裁判组成，第三方裁判由承办单位按竞赛要求聘任，现场裁判为参与单位教练（每单位限派一名，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裁判）。裁判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工程测量员考评员，并具备一定教学经验；

工程测量相关专业教师，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

**（3）仲裁组**（组长：何宗友，成员：参赛单位各出一名懂测量的人员，指导教师不算。）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

**（4）赛务组**（组长：罗代季，成员：黄静、尹嘉敏、学生干部若干）

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理论考试及技能操作竞赛的组织工作，包括赛场安排、抽签等工作；负责竞赛的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发布；对接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广东站辅助获奖选手申报工程测量员三级证书；裁判长接待事物等工作。

**2．赛事保障事务部** （部长：叶汉琪，下设三个组）

**（1） 后勤保障组**（组长：李雄雷，成员：学生干部若干）

负责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和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用电、防火、用餐及医护、交通和赛场秩序，以及开幕式和闭幕式、竞赛场地的布置和大赛期间的财务工作。

**（2）会务组**（组长 ：张欣欣，成员：学生干部若干）

负责联系，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大赛的开幕闭幕式，会场布置，领导的讲话稿，接待领导，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联系有关媒体照相，各种宣传标语，奖杯、证件、资料的整理工作等。

**（3）安全保卫组**（组长：田晓莹，成员：学生干部若干）

负责保安人员安排，车辆的停放，考场周边的安全保卫，实操场地的人员隔离，志愿者团队的组织。

三、竞赛项目、竞赛标准、竞赛形式

（一）竞赛项目

工程测量

（二）竞赛标准

竞赛以工程测量员（三级）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三）竞赛形式

本项目竞赛设**学生组和职工组**。

**1．学生组**

（1）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由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任务。

（2）技能操作考核由参赛选手按要求现场完成水准仪和全站仪放样的实际操作、记录、计算。

（3）理论知识竞赛以工程测量员（三级）的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

（4）技能操作考核为四等水准测量及全站仪放样，竞赛时间各为50分钟，各项成绩满分为100分。

（5）各参赛队总成绩按理论知识竞赛占30%（小组理论知识竞赛成绩为本组参赛选手平均分）、技能操作考核占70%（其中四等水准测量占30%、全站仪放样占40%）的比例计算。

**2．职工组**

只有实操项目，竞赛项目内容为1:500外业数字测图，满分为100分。

四、竞赛的组织

（一）学生组：根据竞赛要求，每个单位可参报2组以上，每组4人。

（二）职工组：每个学校或企业限报参赛职工队伍1队，每队2人。

五、参赛选手资格

（一）学生组参赛对象为东莞市高校和技工技师学院在校学生。

（二）职工组参赛对象为我市技工院校及中高职院校在校任教教师或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工作证明以备审查）。

六、参赛仪器要求

参赛用的仪器设备均由广州南方测绘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提供，同时承办方提供比赛场地、机房、记录表格、记录板。参赛仪器为：S3型水准仪1台，一对2m双面水准尺（红黑面常数分别为4787、4687）、2个尺垫、NTS-342R6A全站仪、南方银河6、南方CASS10.1软件、棱镜、三脚架等。

七、奖励政策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7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竞赛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制定竞赛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单位和个人组织参加竞赛的积极性，参赛选手可享受以下竞赛政策及奖励：

（一）申报职业资格证书

学生参赛选手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的，联系本次竞赛协办单位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广东站，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相应的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工程测量员三级）。申请鉴定的费用由参赛学校自行上交于鉴定站。

（二）颁发参赛名次证书

以参赛队为单位设立一、二、三等奖，基本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数的15%、25%、35%，同时对相应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证书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团市委四个部门共同盖章。

八、竞赛程序

（一）报名程序

以院校、公司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请各参赛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正式报名资料扫描件（附件2、附件3、附件4）发至邮箱2754395235@qq.com。

1．各代表单位设领队1名，承办单位代表队可以直接报名参赛。

2．各代表队报名表由单位盖章。

3．各代表队参赛选手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大一寸免冠近期相片 5 张，相片背面用铅笔写上名字，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参赛前验证原件）。

4．不收参赛费，食宿费用自理。

（二）资格审核

选拔赛参赛选手资格的审核由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初审，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以及经办人签章，连同相关材料以及大一寸黑白或白底免冠近期相片 5 张，连同报名表送交组委会办公室复核、备查以及办理相关证件。

（三）制发参赛证

大赛组委会在报名结束后，将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复查、审核无误后，归纳、整理转发给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发放给参赛选手。

（四）大赛赛程安排

1．竞赛时间：2019年11月9日

2．竞赛地点：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3．赛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内容** | **参加人** |
| 11月  8  日 | 14:30-16:00 | 赛前会议 | 参赛领队 |
| 15:00-16:30 | 裁判员会议 | 裁判员、工作人员 |
| 17:30-18:30 | 晚餐 | 裁判员、仲裁员 |
| 11月  9  日 | 8:00-9:30 | 参赛人员报到、抽签 | 参赛选手、领队、指导老师 |
| 9:30-10:00 | 大赛开幕式  开幕式流程：1、全体起立！奏国歌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嘉宾；  竞赛主委会领导致辞；  裁判员代表宣誓；  参赛选手代表宣誓；  承办单位领导致欢迎词；  主持人宣布竞赛开始 | 嘉宾、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领导、承办单位领导、裁判、参赛领队、选手、指导老师及所有工作人员 |
| 10:30-11:30 | 理论考试（机房） | 参赛选手 |
| 11:30-13:30 | 午餐 | 裁判员、仲裁员 |
| 13:30-14:20 | 观看竞赛场地 | 裁判长、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
| 14:30-18:00 | 技能操作竞赛 | 参赛选手 |

九、竞赛规则

（一）考场纪律

**1．理论知识竞赛考场纪律**

（1）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件，按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指定位置就坐，并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2）迟到15分钟者，取消竞赛资格；竞赛开始30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考试用品外，不准携带其他资料、通讯工具；

（4）选手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如遇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须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

（6）参赛选手在考场内不得发生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和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7）参赛选手只准在理论考试规定地方用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答题，中途不准更换，不准在卷面上做其他任何标记；

（8）考试在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放在桌上，起立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考试时间；

（9）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者吸烟。

**2．实操竞赛考场纪律**

（1）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件及穿戴没有印字的服装，学生组不能穿校服参赛。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场地参赛，并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2）参赛选手进入隔离室和赛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比赛用品外，严禁携带其他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工具进入比赛场地；

（3）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应由裁判长和现场裁判确认原因，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4）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场地和隔离室，如遇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作相应处理；

（5）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随后进行相关的清理工作，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由工作人员带入隔离室。

（6）参赛人员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操作设备应谨慎，不得使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

（7）竞赛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保持赛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吸烟。

（二）参赛选手守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带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就位。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三）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穿着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违纪处理

为严肃竞赛纪律，保证竞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竞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1．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2．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计零分：

（1）比赛期间违规翻阅书籍、笔记、纸条等资料者；

（2）将姓名、编号等写在规定位置外或在理论知识试卷上做各种标记者；

（3）在理论知识竞赛考场内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者；

（4）比赛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其他组联系者；

（5）裁判根据大赛要求宣布比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者；

（6）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7）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3．参赛选手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通报批评；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4．对于违反大赛纪律的各代表队参赛人员，将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5．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裁判长报经组委会核实批准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裁判资格。

6．存在违纪参赛选手或者人员的代表队，取消获得团体奖励的资格。

7．非竞赛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指定的安全范围内，不听劝阻造成后果严重者，追求其责任，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8．不得以任何方式，借口给选手暗示、指导、帮助，影响选手操作。确有必须办理与考试无关的事，经现场裁判长同意，方可与选手交谈，但必须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且不能远离考场。

9．对违章操作，不带防护用品的选手，裁判应及时予以纠正，并酌情扣除选手操作成绩。

10．选手参加实际操作比赛前，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并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酌情扣除选手实际操作成绩，并填入《实际操作现场评分表》。

11．选手若对判罚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述，以仲裁组裁定为准。

十、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仪器、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均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用书面形式由领队向裁判组提出。裁判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的裁判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裁判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十一、服务信息

1．报到地址：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赛场：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东莞市厚街镇学府路）

3．联系人：叶汉琪（联系电话：15920202062，0769-83076864）、曹志芳（联系电话：17620536629，0769-83096865）。

十二、其他

本竞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附件：1.《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报名表》

2.《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裁判推荐表

3.《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4.《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职工组）》

5.《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经费预算》

附件1

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 期  免 冠  电 子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
| 所在单位 |  | 入学时间/入职时间 |  | | |
| 已获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E-mail/QQ | | |  |
| 参赛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裁判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身份证  号码 |  | 邮编 |  |
| 单位名称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 已获职业资格工种及等级 |  | | | |
| 考评员资格工种 |  | | | |
| 职称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 |  | | | |
|  |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附注 |
| 领队 | |  |  |  |  |
| 组1 | 指导老师 |  |  |  |  |
| 参赛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2 | 指导老师 |  |  |  |  |
| 参赛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3 | 指导老师 |  |  |  |  |
| 参赛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4 | 指导老师 |  |  |  |  |
| 参赛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领队、指导老师（ ）人，学生（ ）人 | | | |

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学生组）

附件4

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职工组）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  | | | |
|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附注 |
| 领队 |  |  |  |  |
| 参赛人员 |  |  |  |  |
|  |  |  |  |
| 合计 | 领队（ ）人，参赛人员（ ）人 | | | |

附件5

2019年东莞市工程测量技能竞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项目** | **支出分项目** | **金额（元）** | **预算依据** | **总计**  **（元）** |
| 1 | 学生组  奖金 | 一等奖组  二等奖组  三等奖组 | 2000  1800  1200 | 按照4个院校，每个院校报名4组，共计16组的基数计算。一等奖 2组，二等奖4组，三等奖5组。  （税费：100） | 17200 |
| 2 | 学生组优秀指导教师奖金 | 一等奖组  二等奖组  三等奖组 | 1000  800  600 | 8300 |
| 3 | 职工组  奖金 | 一等奖组  二等奖组  三等奖组 | 2000  1500  1000 | 按照10组参赛预算，一等奖2组，二等奖3组，三等奖4组。(税费：600+525+200) | 13825 |
| 4 | 专家费用 | 规程编制劳务费 | 500 | 1人×500元=500 | 20250 |
| 规程审核劳务费 | 600 | 2人×300元=600 |
| 竞赛试卷命题费 | 1050 | 1人×1000元=1000  税费：50 |
| 命题审题费 | 500 | 1人×500元=500 |
| 实操场地布置费 | 6900 | 3人×2000=6000  税费：3人×300=900 |
| 裁判评审费 | 10700 | 主评委1人×2000=2000  8人×1000=8000  税费：（300+400） |
| 5 | 仲裁费 | 仲裁费 | 1500 | 3人×500=1500 | 1500 |
| 6 | 补贴 | 参赛师生及工作人员等餐费 | 2400 | 60人×40=2400 | 10400 |
| 工作补贴 | 8000 | 40人×200=8000 |
| 7 | 宣传费用 | 赛场宣传费 | 2500 | 宣传画报、赛场摄录像等 | 5000 |
| 秩序册、胸卡、资料设计制作、名牌制作、导引牌等等制作费 | 2500 | 按市场价印制一定数量的秩序册、胸卡、号码纸等 |
| 8 | 接待保障费用 | 矿泉水、文具等 | 500 | 按市场价购买 | 2850 |
| 餐费、住宿费用（接待裁判、仲裁组等） | | 按照接待5个专家，每个专家一天食宿费用为470 |
| 9 | 耗材 | 荣誉证书、奖状、聘书、参赛证、裁判证、仲裁证、教练证、领队证、工作人员、志愿者、竞赛指南、后背编号布（配别针）、KT板A字牌、PP胶提示牌、遮阳大伞、雨伞、一次性雨衣、对讲机、秒表等 | | | 5000 |
| 10 | **总计** | | | | **84325** |